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592號

原　　告　潮霖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啓成
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　　吳巧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依兩造所簽訂之理財顧問委任暨授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有資金需求，於民國110年6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託原告為其評估貸款申辦方案，原告於同年6月11日為被告完成房屋貸款申辦方案，並於同日以Line通訊軟體及電話與被告確認貸款方案內容，即由訴外人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為承貸銀行，申辦

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（即除原告在農會之貸款110萬元外，另增貸110萬元），利息部分為年息1.95%至2.25%，每月還款約1萬1,000元，分20期還款，被告已明確同意系爭貸款方案。詎被告竟於同年6月16日以其已另向其他機構完成貸款，拒絕配合辦理後續貸款手續，並口頭終止系爭契約，違反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依約應給付原告文書處理費5,000元及違約金10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稱貸款辦成，被告才需付10%服務費。原告並未辦好貸款，被告無須付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辦理貸款業務，兩造並於110年6月7日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理財顧問委任暨授權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次按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所規劃之貸款方案經甲方（即被告）同意後，雙方即不得任意終止契約，否則以違約論。於委託辦理申貸期間，或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後一年內，甲方不得自行或委託他向與規劃方案相同之金融機構申貸，若有違反亦以違約論。經金融機構審核後並示下允貸金額，甲方拒絕對保或拒絕受領該筆貸款者，亦以違約論之。甲方違反以上約定者，除應給付原約定金額及文書處理費新台幣伍仟元整予乙方外，並應支

付違約金新台幣拾萬元予乙方。甲方貸款無故不履行配合義務致申貸無法完成，致乙方及/或第三人受有損失，甲方應對乙方及/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Line通訊軟體擷圖所示，原告員工於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稱「我有照三餐催，大姊再麻煩等等」，被告於同日回覆「最晚星期五沒消息我又要找專員幫我辦」；原告員工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稱「好了」、「可以最高280萬」，被告於同日回覆「那利息月付多少，還有手續費多少，你用賴告知」，原告員工稱「你稍等我一下，我電話中」（見本院卷第79、80頁）。其後兩造則於110年6月11日以電話討論系爭貸款細節，並有下列對話內容：（原告）：「利息跟農會差不多，最低差不多1.95%～2.25%…差不多2%」、「我先看220，如果分20年的話，每個月大概繳1萬1千初、1萬1千1」、「分20年」、「…那流程的部分我待會跟大姐確定一下，如果你OK的話，我就會請銀行跟妳連絡」、「如果你確定沒問題，我就請銀行跟你聯絡」、「找台新銀行的楊專員」、「我請銀行盡快跟你聯絡」、「妳要配合銀行那邊作業喔，如果銀行那邊溝通上有什麼問題，要隨時跟我說」，（被告）則回覆：「這樣差不多增貸100萬元，100萬元的10%不就是10萬元服務費」、「好，阿捏好」、「好好好，了解」等語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電話錄音譯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據此堪認原告已為被告規劃貸款方案，並經被告同意，嗣被告拒絕履約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文書處理費5,000元及違約金1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8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
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